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公告

(1) 於股東會年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2) 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股東會年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會年會補充通告中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會年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會年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如期舉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股東會年會通告（「股東會年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會年會補充通告（「股東會年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擁有2,926,209,58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年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會年會通告及股東會年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26,209,58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會年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股東會年會通告及股東會年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股東會年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會年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江波先生（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均有出席股東會年會。職工代表董事孫鳴鶴先生、非執行董事曲光吉先生及何曉群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會年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股東會年會的點票程序。股東會年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352,422,851 (99.92%)	1,885,000 (0.08%)	2,354,307,851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2,352,420,851 (99.92%)	1,882,000 (0.08%)	2,354,302,851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2,354,261,031 (99.998%)	41,820 (0.002%)	2,354,302,851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350,235,235 (99.83%)	4,067,616 (0.17%)	2,354,302,851
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的決議案。	2,354,302,851 (100%)	0 (0%)	2,354,302,851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354,302,851 (100%)	0 (0%)	2,354,302,851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股東會年會結束起委任曾永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其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同時曲光吉先生自股東會年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236,401,824 (94.99%)	117,901,027 (5.01%)	2,354,302,851

II. 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76元(含稅)的末期現金股息(「二零二五年股息」)，已於股東會年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股息。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五年股息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1. H股股東

向H股股東派發的二零二五年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股息獲宣派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一個公曆星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每股H股的應付二零二五年股息為0.31734港元(除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

受相關稅收優惠。故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五年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二零二五年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按相關程序代扣代繳有關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持有H股的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其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及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為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須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及繳納稅款。公司不會代扣或代繳派發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相關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就H股所宣派的二零二五年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待派發股息。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2. 內資股股東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內資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領取二零二五年股息。內資股股東須根據自身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行辦理相關納稅事宜（如有）。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股東會年會結束後，曾永超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曾永超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補充通函內。曲光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同日生效。與此同時，曲光吉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曲光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曾永超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江波先生（董事長）；

職工代表董事：孫鳴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曾永超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